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  
承辦人：鄭如妙  
電話：(02)8101-5501#647  
電子信箱：Miao.Cheng@nomurafunds.com.tw

受文者：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第1120000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野村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」（下稱本基金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定期買回日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訂有定期買回日，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於定期買回日辦理定期買回。定期買回之權重為受益人於定期買回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之10%。
- 二、本基金於中華民國(下同)108年03月05日成立，定期買回日即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四年當日，預計為中華民國112年03月06日，如當日為非基金營業日，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。
- 三、定期買回日及到期買回當日，皆不接受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。

正本：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